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6/1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各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深为忧虑，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7/327。



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⁴提交的报告，⁵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作了令人深感忧虑的描述并罗列了广泛一系列据报发生的违反人权行为，许多此类行为是有计划实施的；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频率继续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其中包括更频繁实施公开处决，而无视前司法总监已发出的通告禁令，秘密实施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处决犯人；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废除处决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和(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以死刑；

(e) 绞刑做法仍被用来作为处决手段，而且尽管前司法总监已通告禁止石刑，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仍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f) 有计划、持续和广泛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为此竭力阻挡或过滤因特网内容，限制使用国外电子邮件服务和各类网站，干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卫星信号传送，审查或关闭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以及不许接触通讯和信息；

(g) 加紧有计划地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记者（包括恐吓波斯语媒体独立记者的家人）及其他媒体代表、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博客和网民，他们因所从事的活动而受到恐吓、讯问、逮捕、任意拘留、长期流放和(或)施以重刑，包括死刑，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工作人员被判监禁；

(h)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妇女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受镇压，对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实施逮捕、暴力镇压和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更加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限制其获得高等教育，包括在 36 所大学禁止妇女学习 77 个科目；

⁴ 见 A/67/369。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i)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者，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阿泽里领土上反对破坏环境的抗议活动遭到暴力压制，而且属于少数群体者被处死的比例很高，包括最近对阿瓦兹阿拉伯少数族裔成员执行集体处决；

(j) 加紧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其中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人和福音派基督徒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包括继续拘留基督教牧师；

(k) 加紧迫害属于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包括加紧实施攻击、增加逮捕和拘留人数、基于宗教原因而限制获得高等教育、判处与巴哈教教育机构有联系的 12 名巴哈教徒长期徒刑、继续禁止一些人在公共部门就业、进一步限制从事私营部门职业以及事实上把加入巴哈教定为犯罪；

(l) 继续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实施长期软禁，并对其支持者和家人实行限制，包括实施骚扰和恐吓；

(m) 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和长期囚禁，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并对其实施攻击；

(n)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广泛而有计划地任意实施拘留和强迫失踪，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监狱条件恶劣，包括严重拥挤和卫生状况差，而且拒绝提供医治，此外还不断有报告指出，被拘留者在监禁期间死亡，遭受酷刑，受到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受到压力，包括遭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用来作为法庭证供；

(o)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通信；

3.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涉及伊朗司法机构和安全部门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以及 2009 年总统选举后在卡赫里扎克监狱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广泛侵权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表示关切在 2012 年议会选举期间对候选人实行限制，特别是限制候选人的资格和活动；

5. 注意到现已采取步骤释放和赦免一批政治犯和良心犯，并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那些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和参加事关政治、经济、环境或其他问题，包括事关 2009 年总统选举的组织过程和结果的和平抗议而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在 2013 年举行能反映人民意愿、符合《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选举，此外吁请该国政府允许包括民间社会和候选人等各方对选举过程进行独立观察，允许独立的地方和国际专家与记者自由地对选举情况及其后政治发展进行观察和报道；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致盲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告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c) 进一步研究修订《伊斯兰刑法》，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未成年人和犯事时未满 18 岁者的处决；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

(g)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对妇女和某些群体成员，包括对巴洛奇族群成员和巴哈教成员的歧视和排斥，消除把为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年轻人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

(h)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⁷ 其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获得自由提出了建议；释放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

⁷ E/CN.4/1996/95/Add.2。

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让所有巴哈教徒包括由于其信仰而遭监禁的巴哈教徒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

(i)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电影摄制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拘留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j) 终止对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服务商实行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的限制性措施；

(k)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

(l)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8.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⁸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9. 注意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互动接触，包括提交了其 17 年多以来的第一次定期报告，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就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1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切实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执行任务；

12.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3.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七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⁸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4. 强烈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虑人权理事会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⁹

15. 又强烈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⁹ 见 A/HRC/14/12。